

府縣	函館				計	府縣	函館				計
	根室	札幌	青森	函館			根室	札幌	青森	函館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總計	同	同	同	同	同	總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九	九	二〇

第二百二十一

在朝鮮國釜山領事廳處斷民事及勸解件數

年	民					事					勸					解				
	越高	新訴	總計	願下	却下	既濟	總計	未決	越高	新訴	總計	願下	棄却	調	不調	總計	未決			
明治十五年	二	三八	四〇	三	一	二	八	四一	二八〇	三二一	六三	二二	一七五	五八	三三八	三				
同十四年	二	二〇	二二	二	三	二	一五	四一	四〇七	四二二	二八〇	四〇	一三	四六	二	三八一				

右ノ表ハ明治十四年始メテ開申セシモノニシテ其調ノ條項ハ表中掲グル所ニ止ルヲ以テ各廳ト併列スルヲ得ズ

刑事

第二百二十二

全國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年	謀殺ノ罪ニ係ル者	故殺ノ罪ニ係ル者	闘毆殺傷、闘毆、毆打ノ罪ニ係ル者	犯姦ノ罪ニ係ル者	寶貨偽造等ノ罪ニ係ル者	賊盜ノ罪ニ係ル者	放火ノ罪ニ係ル者	賭博ノ罪ニ係ル者	其他ノ罪ニ係ル者	總計
明治十五年	二二八	九二	八〇七八	二四七	五四	三七、六九九	一四九	二二六八五	一三、八八六	八、二〇一
同十四年	一四六	三二五	五〇〇七	二二三	六一	五〇、〇四二	二四〇	三二、四三六	三〇、七二八	一一、九一八
同十三年	一四六	一五三	四、二八二	二三四	八八	四七、四二九	二〇四	三五、〇五九	三二、六四一	一一、九二六
同十二年	一四九	一三三	三、九四八	二三五	二七	四四、八一八	一五九	三七、〇二四	三二、三二四	一一、七八四
同十一年	一四九	一三三	三、九四八	二三四	二七	四四、八一八	一五九	三七、〇二四	三二、三二四	一一、七八四
同十年	九三	一一三	二、〇八七	二〇三	一八二	二八、七一九	一一四	一九、三三〇	一〇、九七二	一六、〇四六
同九年	七三	六六	二、〇七三	一九六	八八	二五、二八三	九二	一三、三六六	七、一五八	一一、二四五

十四年ト十五年ト斯ノ如ク被告人許多ノ差異ヲ生ズル者ハ治罪法創定刑法改定(人ヲ毆打疾病ニ至ラザリシ者又ハ公然人ヲ罵詈)アリテ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ルニ因ルナラ

第二百二十三

全國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	狀	言渡區分										附加						
		死刑	徒刑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	其他	合計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合計	
天皇ニ對シ不敬ノ所爲ヲナス	男																	
政府ヲ顛覆スル目的トシテ内亂ノ豫備ヲナス	男																	
兇徒衆ヲ嚙集シ官廳ニ喧鬧シ官吏ニ強迫シ或ハ村市ヲ騷擾シ其他暴動ヲナシ又ハ附和隨行ス	男																	